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易字第1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偉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1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衣服壹件、鞋子壹雙、手錶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戊○○自民國111年7月起至10月止，係乙○○所經營位於臺東縣○○鄉○○路0段000號之1「阿娟釋迦」之員工。戊○○於前開擔任員工期間在上址辦公室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乙○○所有之衣服1件、鞋子1雙、手錶1支等物得手。嗣乙○○之員工甲○○於戊○○之社群網站中發現上開失竊物品並轉知乙○○，始查悉上情。

理 由

壹、當事人對本院如下認定本案犯罪事實所憑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爰不予贅述關於證據能力採認之理由。

貳、實體方面—事實認定

一、訊據被告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並辯稱：衣服1件、鞋子1雙、手錶1支都是我跟乙○○買的；因為還在他那邊工作，他說用薪水扣等語（見偵緝卷第49頁；本院卷第139頁）。

二、經查，被告自111年7月至10月在乙○○經營之「阿娟釋迦」

01 擔任員工。被告取得乙○○所有之衣服1件、鞋子1雙、手錶
02 1支等節，業據被告所不爭執，並有證人即告訴人乙○○、
03 證人即告訴人員工甲○○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證
04 述可佐，復有刑案現場測繪圖1份、刑案現場照片12張在卷
05 可參，至堪認定。

06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07 (一)、被告係於111年7月至10月擔任「阿娟釋迦」員工期間取得乙
08 ○○所有之衣服1件、鞋子1雙、手錶1支（以下統稱為上開
09 物品）。

10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原陳稱：我是在111年7月至10月止在
11 「阿娟釋迦」擔任員工，並且在擔任員工期間內取得乙○○
12 所有之上開物品等語（見本院卷第139頁頁），然於本院審
13 理程序中陳稱：我先前有在「阿娟釋迦」持續做3年，中間
14 離開又回去做3、4個月，就是本案期間，之後就沒有做了等
15 語；經本院質之被告給付上開物品能力時，其突改稱：上開
16 物品是在那3年取得的等語（見本院卷第266、269-270
17 頁），但經本院向其確認變更說法原因，卻無法自圓其說
18 （見本院卷第270頁），被告更易前詞之可信性，已非無
19 疑。再者，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證稱：我於111年1
20 0月7日看到被告IG上穿得跟老闆（即乙○○）很像，我覺得
21 很奇怪，就叫他清點一下，確認後就發現衣服、鞋子有少；
22 我跟被告一起工作3、4個月就是111年7至9月的時間等語
23 （見偵卷第23-24頁），其於偵訊中也證稱：我當時滑手機
24 的時候看到被告的PO文，他穿的衣服應該是乙○○的，我就
25 請乙○○清點，後來發現東西不見了等語（見調偵卷第11
26 頁），並有IG翻拍照片可證（見偵卷第35-36頁），且證人
27 甲○○與本案並無利害關係，實無為虛偽證述之必要，其前
28 開證述內容，應屬可信，是甲○○發現被告IG是接近111年7
29 月至10月擔任「阿娟釋迦」員工期間。復遍查卷內事證，並
30 無乙○○於被告在本案之前的任職期間內發現物品失竊情
31 事，是被告取得乙○○所有之衣服1件、鞋子1雙、手錶1支

01 應為111年7月至10月擔任「阿娟釋迦」員工期間。

02 (二)、被告係以竊盜方式於上址辦公室內取得上開物品。

03 1、證人乙○○於警詢中證稱：上開物品是平時放在辦公室，員
04 工出入自由，可以隨時進入辦公室等語（見偵卷第16頁），
05 核於其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證述內容大抵相符（見本院卷第24
06 4-247頁），與證人乙○○隔離訊問之證人甲○○於本院審
07 理程序亦證稱：我有在「阿娟釋迦」幫忙找一下等語（見本
08 院卷第259頁），復有現場照片附卷可參（見偵卷第32-34
09 頁），可見上開物品原放置地點應為上址辦公室。證人乙○
10 ○於偵訊中證稱：被告有說要跟我買衣服鞋子，但也沒有錢
11 給我，所以我沒答應他，之前我們有一起看直播平台，有一
12 起買精品，後來他是說要買我的東西，但我有跟他說他沒有
13 錢給我，我就沒有答應他等語（見調偵卷第11頁）。其於本
14 院審理程序中進一步證稱：在本案之前，他已有來「阿娟釋
15 迦」當員工，當時我有幫他牽一台中古車，他之後又離開，
16 然後他那台車壞掉了，變成又去牽第二台車，第二台車是被
17 告自己去貸款，付不出貸款，車子要被拖走，有被扣走一
18 次，是我把車贖回來的；因為被告身上沒有什麼現金，有跟
19 我預支薪水、借錢支付生活費等語（見本院卷第238-244
20 頁），而被告亦坦承：乙○○有幫我繳過1期貸款；我有跟
21 他借款，就是預支薪水去繳貸款，沒有生活費就跟乙○○借
22 款；在本案任職期間開始，我記得欠他新臺幣（下同）7萬
23 多元，因為我自己知道有欠他錢，我想把錢還清，才回去工
24 作；111年7月至10月上班期間我都沒有領到薪水等語（見本
25 院卷第264-269頁），由前開被告及證人乙○○之證述可
26 知，被告於111年7月至10月任職之前，業已積欠乙○○債務
27 至少7萬多元，依照被告所述，在111年7月至10月任職係為
28 清償先前債務，而未領取薪水，由此可見，被告確實如證人
29 乙○○所述，並無支付上開物品價金之能力，實難想像乙○
30 ○會將上開物品出售予被告，被告所辯，不足採信，被告係
31 以竊盜方式於上址辦公室內取得上開物品。

01 2、另查，被告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丁○○有目睹我跟乙
02 ○○交易的過程等語（見本院卷第142頁）。惟證人即被告
03 之弟丁○○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先證稱：我不知道本案衣服怎
04 麼來的；本案鞋子是被告跟乙○○買的等語，隨後又證稱：
05 我跟被告有去乙○○家跟他買衣服，衣服鞋子都有等語（見
06 本院卷第210-211頁），而經再次向其確認被告如何取得本
07 件衣服時，改證稱：因為被告有些衣服我沒有看過，我以為
08 是跟乙○○買的；我剛講看到被告買衣服鞋子，不是買這件
09 等語。復旋更易前詞證稱：我有看過被告跟乙○○買這件衣
10 服等語（見本院卷第210-213頁），單就本案衣服取得過
11 程，證人丁○○之證述已大相逕庭，無從據此為有利於被告
12 認定。辯護意旨雖認如上開物品為被告所竊取，當不至於IG
13 上公開分享而暴露犯行。然被告之竊盜犯行，業據認定如
14 前，況每個人在社群分享衣著的動機不盡相同，亦不乏為彰
15 顯品味、引人稱羨而心存僥倖之情，附此敘明。

16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應依法論處。

17 參、實體方面—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9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侵害他人財產安全，
20 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且未賠償告訴人之
21 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案發時在「阿
22 娟釋迦」擔任員工，日收入800元，未婚，無未成年子女需
23 扶養（見本院卷第271頁），暨本件犯罪動機、手段、告訴
24 人所受財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
25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6 三、查被告雖表示已支付8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71頁），但
27 上開物品乃被告所竊取，業據認定如前，且被告未能提出相
28 關事證以實其說，無足採信。本件被告犯罪所得衣服1件、
29 鞋子1雙、手錶1支未據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
30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31 依同條第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莊琇棋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永、丙○○到庭執行職
03 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涵雯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11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12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童毅宏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